证券代码：603000 证券简称：人民网 公告编号：临 2021-026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 8 月 13 日，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新业”）40%股份。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上述挂牌披露公告期已满。现将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部新业 40%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西部新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20）。

二、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部新业 40%股份，挂牌底价为 7,819.724 万元，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挂牌披露公告期满，未征集到意向受让方。为推进上述股份转让事项，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挂牌底价调整为 7,200 万元，继续在北交所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有的西部新业 40%股份。本次挂牌信息披露起始日为 2021 年 9 月 13 日，结束日为 2021 年 10 月 14 日。

三、其他

本次交易的受让方和最终交易价格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交易的进展，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人民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1-087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暨增资的议案。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江苏栢煜包装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栢煜”）的股东刘准健和上海隆友信息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隆友”）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江苏栢煜 2%、4%股权以 1 元人民币转让给王子创投，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根据战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通过控股子公司王子创投以自有资金对江苏栢煜增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他股东放弃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江苏栢煜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本次转让及增资后，江苏栢煜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近日，江苏栢煜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江苏栢煜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1,500 万元，股权变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工商变更前		工商变更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王子创投	700	70%	1,260	84%
刘准健	220	22%	200	13.33%
上海隆友	80	8%	40	2.67%
合计	1,000	100%	1,500	100%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676 证券简称：智度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7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智度股份，证券代码：000676）在 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 23.77%，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通过书面函询的方式，对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度德普”）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暨普通合伙人智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集团”），以及智度集团的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度德正”）进行了核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现将有关情况进行具体说明：

（一）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股票异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智度德普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票 4,095,3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0.32%。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子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子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0792 证券简称：盐湖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7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拟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公司八届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星期五）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证件及有关资料原件，于现场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会议股东资格验证及签到。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2021 年 9 月 9 日，截至 2021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与召开日相距不超过 7 个交易日）。

本公司上述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附后），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七）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青海省西宁市胜利路 19 号盐湖海润酒店 5 楼 502 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会议审议议案：

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相关公告。

（二）特别强调事项

1.议案 1 为特别表决议案，需参会的全体股东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同意。

三、提案编码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9 月 15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4:30-18:00；

（三）登记地点：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传真号码：0979-8448122

信函或传真请注明“盐湖股份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致电 0979-8448121 查询。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它事项

（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持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出席现场会议。

（二）会议登记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岩 巨敏

联系电话：0979-8448121

电子邮箱：yhjf0792@sina.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格尔木市黄河路 28 号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816000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参会者的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七、备查文件

（一）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792 投票简称：盐湖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 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议案编码 1-3），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除累积投票议案外）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东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本单位）出席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股东应当在本委托书中注明对每一议案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具体指示；如没有作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股东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有限期：

编号	议案内容	备注	表决意见类型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填写说明：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002433 股票简称：太安堂 公告编号：2021-095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及现场问询的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

1、公司近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公司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所属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集中竞价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大宗交易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38,338,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00%。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太安堂集团有限公司已减持公司股份 1965.602 万股。

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子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子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太安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806 证券简称：ST 银河 公告编号：2021-095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河生物”）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以下简称“广西证监局”）下发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 号），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1]9 号）主要内容

经查，我局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违规情形：

你公司在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编制过程中发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并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追溯调整 2018 年净资产、净利润、利润总额 448.25 万元，追溯调整 2019 净资产 2.18 亿元，净利润、利润总额 2.13 亿元。你公司披露的 2018 年、2019 年的定期报告中财务报告不准确，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规定。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当认真吸取教训，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采取有效措施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你公司应当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交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本次收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的违法行为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 章第 5 节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不触及《上市公司重大违法强制退市实施办法》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的情形。

2、对于此次行政监管处罚，公司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公司将吸取经验教训，加强内控建设，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并按照上述《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西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三、备查文件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9 号）

特此公告。

北海银河生物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452 证券简称：长高集团 公告编号：2021-37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长高集团，股票代码：002452）收盘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1 年 9 月 8 日、9 月 9 日、9 月 10 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4.8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经公司自查，2021 年 9 月 6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和上市公告》及相关公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2 号），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79,969,085 股，每股发行价格 4.7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5,854,699.50 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63,989,516.49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到账，新增股份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上市，限售期为自本次认购新增股份上市首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有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经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619 股票简称：中曼石油 公告编号：2021-060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疆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取得环评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阿克苏中曼油气勘探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克苏中曼”）收到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出具的《关于新疆塔里木盆地温宿区块温北油田温 7 区块产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新环审【2021】148 号）（以下简称“区块环评批复”），该区块环评批复同意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拟采取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并且要求公司落实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本次区块环评批复取得后，公司可以依据温北油田温 7 区块开发方案制定钻井和油井投产运行计划，无需再逐一进行单井环评审批，大大缩减审批时间。同时公司可以启动温 7 区块地面配套工程建设，提升原油集输效率，降低运行成本，有助于公司加快温北油田温 7 区块的开发进度和油气产量提速。随着该区块油气产能的进一步扩大，对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和长远发展将产生积极的影响。

公司及阿克苏中曼将严格按照环评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项目建设和管理，确保项目实施和环境保护的协调和可持续性发展。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1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在厦门市集美区后溪镇亦山路 69 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话或视频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袁晋清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7 人，解天骄女士因辞任未参会，独立董事桂水发先生缺席本次会议。公司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董秘、证代、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懋东阳总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本次增资后，公司在连续 12 个月内向华懋东阳进行出资共计 15 亿元人民币，超过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东阳凯阳增资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拟对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博康”）、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金投”）、袁晋清先生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

根据《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董事袁晋清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1 票回避，议案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2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东阳凯阳增资并拟与关联方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资公司名称：东阳芯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
- 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要为光刻胶单体、光刻胶、树脂、配套溶剂等光刻材料，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 注册资本：7 亿元人民币。
- 投资金额：东阳凯阳认缴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再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风险提示：合资公司未来经营管理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治理风险等，包括但不限于：

1、合资公司的设立尚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等有关审批机关的核准，能否通过相关核准以及最终通过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涉及金额较大，且公司出资来源为自有资金，如项目不能如期产生效益或实际收益低于预期，则可能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合资公司未来主要经营业务并非公司目前从事的主营业务，公司在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对行业政策、市场竞争认识不足的风险。

4、合资公司未来根据其公司章程建立其治理结构，但合资公司财务报表不纳入东阳凯阳合并财务报表范围，而是作为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列示，因此存在一定的公司治理风险。

5、合资公司从事的行业是工艺复杂、研发周期长的精细化工材料领域，未来可能面临产品市场增长不确定、产品研发及投产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加剧及政策变化导致以经营未达预期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进在半导体材料领域的产业布局，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华懋科技”）于 2021 年 9 月 11 日召开 2021 年第八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东阳凯阳增资的议案》、《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懋东阳”）进行增资，增资总金额为 6 亿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华懋东阳总注册资本变更为 15 亿元人民币，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华懋东阳拟以自有资金对参与设立的合伙企业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东阳凯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为 4.5 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凯阳总认缴金额变更为 15 亿元，华懋东阳的认缴比例为 89.87%，东阳凯阳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简称“徐州博康”）、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东阳金投”）、袁晋清先生签署《合资协议》共同发起设立合资公司，其中东阳凯阳认缴注册资本 2.8 亿元人民币，持股比例 40%。

由于袁晋清先生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关于公司拟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拟向东阳凯阳增资的议案》、《关于东阳凯阳拟与徐州博康、东阳金投、袁晋清发起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再履行相关出资义务。

二、增资情况

（一）公司名称：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K1BDU23

成立时间：202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9 亿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胡世元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甘溪东街 888 号 505 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成纤维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型膜材料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股权结构：华懋科技 100%持股

本次增资：本次公司拟以现金的方式对华懋东阳进行增资，增资金额 6 亿元，增资完成后，华懋东阳的注册资本变为 15 亿元，仍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企业名称：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企业名称：东阳凯阳科技创新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M0A1E9D

成立时间：2020 年 12 月 23 日

认缴金额：10 亿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405 室（自主申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前后情况：

名称	合伙人性质	增资前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增资后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上海凯石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100	0.07%
海南锦资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	0.10%	100	0.07%
华懋（东阳）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89,800	89.80%	134,800	89.87%
上海凯荣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750	8.75%	13,750	9.17%
程浩	有限合伙人	1,250	1.25%	1,250	0.83%
合计		100,000	100.00%	150,000	1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东阳凯阳总认缴金额变为 15 亿元，华懋东阳的认缴比例为 89.87%，东阳凯阳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东阳芯华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简称“合资公司”）

2、经营范围：经营范围主要为光刻胶单体、光刻胶、树脂、配套溶剂等光刻材料，具体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3、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4、注册资本：7 亿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东阳凯阳	28,000	40.00	货币
徐州博康	15,700	22.43	货币
东阳金投	20,000	28.57	货币
袁晋清	6,300	9.00	货币
合计	70,000	100.00	—

6、出资情况：合资公司各股东应在合资公司设立后且于 2021 年 10 月 31 日前按照认缴出资比例完成首期出资的缴付，首期出资为总注册资本的 30%；全体合资方应在合资公司经营期限内缴纳其所认缴的全部注册资本，具体实缴出资时间由各股东方根据合资公司出资通知确定。

7、近一年一期经营状况：标的公司暂未成立，尚无经营状况。

四、合作方基本情况

1、合作方一

公司名称：徐州博康信息化学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382553794891C

成立时间：2010 年 3 月 25 日

注册资本：8445.4999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傅志伟

注册地址：邳州市经济开发区化工聚集区

经营范围：金刚烷系列产品、莫西沙星中间体、芳香族稠环化合物系列产品及相关化工产品生产、销售（以上经营范围不包含危险化学品）；光刻胶研发、生产、销售；信息化学品、新材料化学品、生物制品、生化制品以及其它专用化工产品生产技术的研发、推广、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近一年一期经营状况：

单位：万元

主要指标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9,699.71	21,405.58
净利润	-854.43	14,303.17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02,131.68	103,850.86
净资产